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工友管理要點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統一所屬各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工友管理事項，以作為各管理處訂立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工友，指各管理處僱用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

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於本法施行後，由各管理處繼續僱用為技術工；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工友，於本法施行後，由各管理處繼續僱用為普通工友，不受第三點僱用條件限制。

三、 各管理處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且依民法相關規定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方得僱用。

(三) 無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犯前二目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5. 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會人員、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6.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或曾任農田水利會人員、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免職處分。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技術工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各管理處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各管理處僱用工友時，應將前三項及第四點所定條件，納入勞動契約規範，明定如有違反，且構成勞動基準法所

定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者，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加附具結書，併案歸檔。

四、 各管理處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各管理處處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工友。

各管理處僱用工友，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各管理處處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所轄管理處之工友；對於所轄管理處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管理處處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五、 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辦理到退手續。但因工作性質特殊者，得另定之。

六、 工友於上班或服勤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服務之管理處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七、 工友除得依其他法規申請留職停薪外，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管理處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二)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三)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前項各款留職停薪期間，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管理處依申請留職停薪工友提出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範圍覈實認定。

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致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經以當年度事假及休假抵充後仍不足者，應予留職停薪，期間至羈押、拘役、勞役或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為止。但工友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依其意願辦理退休。

留職停薪之工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留職停薪無確定期間或期間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已消

減者，工友應自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管理處申請復職，該管理處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工友未依前項規定復職或申請復職者，該管理處應於知悉後通知工友於十日內復職。工友經通知後，屆期仍未復職者，該管理處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 工友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工友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且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二) 於上班或服勤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三) 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或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四) 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

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或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五) 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工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各管理處應按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平時考核及獎懲等相關規定處理之；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九、 工友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長官不得拒絕。

十、 工友請假，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工友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十一、 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以各管理處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自受僱日起算。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者，可銜接年資，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准予併計：

(一) 經各管理處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者。

(二) 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

(三) 因服務之管理處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者。

(四) 曾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聘僱用之人員。

(五) 曾依據法令規定僱用之職務代理人員。

(六) 曾受僱為農田水利會或管理處編制內職員或工級人員、駐衛警察者。

前項各款人員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核給休假。

十二、 工友延長病假期間，各管理處應給與餉給總額之全數。

前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及加給。

十三、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管理處應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一) 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二)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三) 請假有虛偽情事。

十四、 各管理處應按本署規定支給工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但死亡當月之待遇按全月支給。

十五、 工友在服務之管理處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予以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

應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 經各管理處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
- (二) 因服務之管理處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
- (三) 在同年度內技術工及普通工友相互改僱。

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達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六、 工友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

十七、 各管理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

- (一) 甲等：晉工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工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乙等：晉工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工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 丙等：留支原餉級。

工友另予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及加給。

工友考核獎金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八、 各管理處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

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基準，由各管理處自行訂定。

十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於本法施行後，由各管理處繼續僱用為工友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選擇，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以下簡稱舊制年資），給與一次退休金，以結算舊制年資或不結算保留舊制年資方式辦理。但屆期未選擇或經一百零九年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及格改任管理處編制內職員者，以結算舊制年資方式辦理。

前項工友提出書面擇定後，不得再變更選擇。

二十、 前點選擇不結算保留舊制年資之工友，退休時，依下列規定之退休金計算方式所得數額，扣除各管理處已依勞

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退休金以其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所屬管理處及該管理處改制前之同一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本農田水利會)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1. 曾受僱為所屬管理處及本農田水利會編制內技工、工友或職員之服務年資。
2. 因管理處或農田水利會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3.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三)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之舊制年資，發給一次退職補償金，其計算基

準如下：

1. 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應領退職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2.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當日之餉級，以當年度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3. 補償金總額，以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二十一、舊制年資依第十九點規定以結算方式辦理者，依下列規定之退休金計算方式，給與一次退休金，結算舊制年資：

(一)退休金以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當日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舊制年資之計算，以在所屬管理處改制前之同一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本農田水利會)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1. 曾受僱為本農田水利會編制內技工、工友或職員之

服務年資。

2. 因農田水利會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3.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三)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以前之舊制年資，發給一次退職補償金，其計算基

準如下：

1. 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應領退職金之基數為

補償金基數。

2.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當日之餉級，

以當年度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百分之十五為補

償金基數內涵。

3. 補償金總額，以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前項結算金額，由各管理處編列預算支付。

二十二、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一) 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經依法改任管理處

編制內職員。

(二) 服務滿二十五年。

二十三、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

應予命令退休。

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

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規定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各管理處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應由服務之管理處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二十四、各管理處之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各管理處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為工友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各管理處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本署統一調整。工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二十四之一、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於本法施行後，由各管理處繼續僱用為工友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規定申請優惠退離：

（一）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依第二十二點第一

款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同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且退休生效日在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前者，依下列各目規定給付：

1. 選擇不結算保留舊制年資者，各管理處除依第二十點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外，並加發慰助金。

2. 選擇結算舊制年資者，除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退休生效日止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離職給與外，並加發慰助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而申請離職，且離職生效日在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前者，依下列各目規定給付：

1. 選擇不結算保留舊制年資者，比照第二十點所定一次退休金規定發給離職給與，並一次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

2. 選擇結算舊制年資者，除於一百零九年

十月一日起至退休生效日止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離職給與外，並一次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第一款各目慰助金之發給數額，每提前一年退休，加發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最高以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為限。提前退休未滿一年者，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加發十二分之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算。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工友退離當月所支工餉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

二十四之二、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點規定：

(一) 依第二十二點第一款規定，服務五年以上並經依法改任管理處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申請退休。

(二) 曾依農田水利會或管理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離），並已支領加發給與。

二十四之三、工友依第二十四點之一規定辦理優惠退離者，除經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甄試及格進用外，不得再任各管理處有給職務。

二十五、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各管理處應依勞動基準法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工友死亡時，各管理處應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給與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發給七個月。

依第十九點選擇不結算保留舊制年資之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撫卹金除依前項規定標準發給外，另比照第二十點所定退休金標準加給撫恤金。

遺屬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及時效，依民法規定辦理。

二十七、工友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